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5號

上訴人 伍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德修

訴訟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

被上訴人 陳素宜

林月英（廖天賞之承受訴訟人）

廖崇翰（廖天賞之承受訴訟人）

廖晨婷（廖天賞之承受訴訟人）

廖崇傑（廖天賞之承受訴訟人）

吳玲毅

梁瓊芬

梁哲誠

吳耀浩

梁子殷

梁紘麒（原名梁子騏）

梁瑜芯

梁哲周

閔寵仁

姚素玉

01 黃冠蓉  
02 黃明堆  
03 黃勉堯  
04 林素鑾  
05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 一 人

09 法定代理人 趙世豐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份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受命法官 郭玄義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抗告。

17 書 記 官 廖家莉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